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 (续)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议草案 (A/70/L. 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10月16日第34次和35次全体会议上，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66及其分项目 (a) 和 (b) 以及议程项目14。

我现在请乍得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0/L. 62。

阿卜杜拉先生 (乍得) (以法语发言)：作为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主席国的代表，我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介绍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30年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70/L. 62。

与去年的第69/325号决议相比，本决议草案应技术性原因作了订正，以便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中商定的承诺保持一致。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我们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2015年世界疟疾报告》，报告表明，过去15年里全世界疟疾发病率大幅下降。千年发展目标关

于疟疾的目标6 (c) 已经实现，我们看到57个国家2013年全国疟疾病例数量下降75%。疟疾死亡的减少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4——即从1990年至2015年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方面的进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尽管取得显著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许多非洲国家仍然没有实现国家和国际目标方面取得充分进展。2014年估计有2.69亿人没有蚊帐，或是居住在未受保护的地方；1 500万面临感染疟疾危险的孕妇没有接受任何预防性治疗；6 800万至8 000万儿童没有得到适当治疗。

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和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正在努力到2030年根除疟疾。在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和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主席伊德里斯·德比·伊特诺先生的主持下，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7月基加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要在2030年彻底消除非洲疟疾的新路线图。在2013年《阿布贾宣言》中，非洲已经计划在2030年消除疟疾，《阿布贾宣言》也是执行非洲联盟《2063议程》的主要支柱。

2015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2016-2030年世界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为2030年制定了雄心勃勃但却是可以实现的目标，即把疟疾病例和相关死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823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病例至少减少90%。据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在实现2020年和2025年的中期目标之后，将近30亿人将避免患上疟疾，1 000万条生命得到挽救；在实现2030年的目标之后，预计将产生40亿美元的额外经济收益。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防止疟疾方面的目标是实现中期目标。这将包括经过尝试和测试的新的强化干预措施——加强监测系统并确保继续对研发作出投资——并将导致在工具和方法方面的必要创新。这将有助于防治寨卡病毒等传染病。

根据一个开支影响研究，为防治非洲疟疾作出的人均1美元投资，将导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加6.75美元。因此，必须以更多的外来资金帮助支付国家开支的增加，尤其是在那些人均收入本来就低而且面临疟疾沉重负担的国家，这意味着民众生活在极其脆弱的情况下，或是处于危机局势之中。因此，我们特别加强了卫生系统并解决对药物和杀虫剂的免疫力，尤其设法向遭受疟疾之害的国家提供基础设施、保健服务以及监测和实验室服务。在疟疾爆发期间还需要一个收集数据的工作机制，以便它们能够迅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我们鼓励在区域间分享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在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

最后，我感谢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加谈判进程和提供积极支持，表明它们致力于在2030年消除疟疾。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30年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70/L.62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62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纳哥、缅甸、塞尔维亚、

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0/L.62？

决议草案A/70/L.62获得通过（第70/3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70/L.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其第52次全体会议上将议程项目15连同议程项目116和123一并进行了审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于2015年12月14日和23日在其第75次和第82次全体会议上，追溯性地审议了议程项目15，并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第70/110号决议。各位成员也记得，大会在4月1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此项目下通过了第70/259号决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6年7月25日第11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通过了第70/293号决议。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0/L.63。

布劳恩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加蓬同事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大使、联合国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问题之友小组以及所有其他支持者坚定致力于处理这一重大问题并为制定这项决议草案营造建设性的工作氛围。

2015年7月30日，大会通过了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决议（第69/314号

决议)——主席先生,你提到了这一点。自那时以来,我们显著提高了全球认识,并将这一问题重新列入议程。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一成功,关于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统计数据正在达到空前高峰。这是一个完全不可接受的情况。

全球非法野生物贸易额每年达到近190亿美元。这一规模使这项贸易成为继麻醉品贩运、人口贩运和产品盗版之后的第四大非法贸易部门。就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非洲国家有4至5头大象正在被偷猎。根据6月份发表的有史以来第一份秘书长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报告,每天有100头大象遭偷猎,加起来每年有4万头大象被从剩余的总共只有50万头大象中偷猎走,非常可悲。这意味着世界大象群体中每年有8%的大象被偷偷猎杀。此外,2015年有1 500头犀牛遭偷猎,数量之多创下纪录,令人痛心。这些标志性物种引起许多关注,但许多不那么为人知晓的物种也惨遭厄运。尽管我们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了种种努力,但野生物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岌岌可危。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偷猎数量继续这样增加,那么在我们有生之年,大象、犀牛和许多其他物种可能面临在全球灭绝的厄运。现在就该采取行动,而不要等到明天。

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造成的消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同样令人不安。必须将野生动物犯罪的规模和性质视为一个刻不容缓的全球问题,需要在所有层面共同解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5月份发表的《世界野生动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的贩运》查明,野生动物贩运者来自80多个国家。这表明,野生动物犯罪是一项真正的全球性挑战。世界所有区域,不论是作为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来源地、过境地还是目的地,都被牵涉到。任何政府、国家、区域或机构单独努力,都不能成功地制止这一贸易。显而易见,有必要加强各国、各区域和各机构内部和互相间的集体努力。这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携手努

力,同时处理供需两个方面。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是我们应当分担的共同责任。

2015年9月,我们商定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目标15.7呼吁会员国采取

“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此外,目标15.c呼吁加大

“全球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

由于2015年7月通过的决议,许多国家采取了进一步行动,通过加强立法来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然而,有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在联合国的一项调查中仍然回复称,依照它们的国家法律,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不会被当作严重犯罪。我们必须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得到充分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措施,我们都能运用这些措施来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

最后,我们一道成功提高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亟需的注意力。现在,要由我们所有人来维持这一势头,以确保我早先提到的那些惊人数字立即大幅减小。确保许多濒危物种的生存是我们的责任。我们随时准备继续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贩运。只要我们提供一切支持,我们将确保这一问题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一情况中,同样,潘基文秘书长所说的话必须成真:2015年是承诺之年,2016年必须是落实之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而作的。

根据决议草案A/70/L.63第4段,大会将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40号决议,并根据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全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

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
的最新资料，并提出今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
议。

该决议草案第4段所述要求的执行将需要71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拟定一份报告并将其翻译
为所有六种语文。只有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
下，才会开展与决议草案第4段所述要求相关的活
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70/L.63不会在方案预算
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打击
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A/70/L.63作出
决定。

我再次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
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63提交以来，
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格鲁吉亚、列
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
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
望通过决议草案A/70/L.63？

决议草案A/70/L.63获得通过（第70/301号决
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
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以十分
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谢尔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
合王国对于参与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这
项重要决议的提案感到骄傲。我们愿再次感谢并祝
贺加蓬和德国继续尽职尽责地开展辛勤工作，让人
们和各国一起讨论这一迫切问题。

去年通过的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一
项大会决议（第69/314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它
表明了强有力和不断增强的共识，那就是野生动植
物非法贸易是值得全球各国政府在最高层级予以关
注的一个问题。该问题要求各国政府、各部门、各
地区和各大洲开展全球合作。我们知道它为什么重
要。我们一些最具标志性的物种正濒临灭绝。有组
织犯罪网络正在牟取暴利。护林人员遭到杀害。所
造成的影响是广泛的——贪污、犯罪、可持续生计
机会减少——而且可能是永久性的。这些动物一旦
消失，就会永远消失。

因此，联合王国欢迎这项关于打击野生动植
物非法贩运的决议，并继续坚定承诺与我们的国际
伙伴合作，以制止这一可恶贸易。我们必须创造势
头。将于本月晚些时候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是推进国际努力的一
个重要里程碑和机会。接下来，继野生动植物非法
贸易问题伦敦会议和卡萨内会议后，越南将在11月17
日于河内主办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的第三
次全球高级别会议。这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
可以保持该问题所急需的高级别政治势头。联合王
国将高兴地支持该会议。

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0/302决议清楚地表明，
我们在对该问题的认识上以及我们采取行动的决心
上取得了进展。这是一个重要而可靠的全球承诺信
号，那就是：这场战斗尚未打赢，我们必须加倍努
力，现在就采取行动，扭转非法贸易造成的野生动
植物灾难性损失。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
于议程项目15的审议。

议程项目15和116（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
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70/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在议程项目15和116下，大会在2015年9月25日至27日第4次和第12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并在2015年9月2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70/1号决议。成员们还会记得，大会在2015年11月13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15、116和123。

成员们还会记得，大会在2015年12月21日第81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和116，并通过了第70/539号决定；在2016年4月27日第9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并通过了第70/262号决议；在2016年6月30日第10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并通过了第70/290号决议；以及在2016年7月29日第11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并通过了第70/299号决议。

正如成员们都知道的那样，移民和难民引发的当前危机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有关数字令人震惊，这些人遭受的真正损失和痛苦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此时此刻，数百万叙利亚平民仍遭受苦难，全世界另有数百万人无法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人们沮丧地看到，尽管一些国家慷慨解囊，但在全球经济规模超过77万亿美元的情况下，我们甚至无力填补100亿至15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资金缺口。同样令人沮丧的是，我们未能制止冲突以及平民遭受的可耻袭击，而它们正是造成今天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

1月份，我和秘书长一起前往迪拜，发布人道主义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在今年头6个月，我走访了约旦、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境内的难民。如各位成员所知，大会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一直在努力处理该危机。我们在大会全体会议和各种非正式会议，包括非洲人道主义应急会议和通过伊斯坦布尔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为此我再次向秘书长和东道国土耳其表示祝贺——做出更好、更公正、公平以及全面的应对。将于9月19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将在这些努力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谨真诚祝贺约旦哈希姆王国前常驻代表迪娜·卡瓦夫人阁下和爱尔兰常驻代表大卫·多诺霍先生阁下干练和果决地牵头有关高级别会议模式与成果草案的谈判。我还愿感谢民间社会和参与该事业的其它各方努力实现更高的目标。当然，我愿感谢各会员国致力于成功完成这些谈判。

今天，各位成员有机会转递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决议草案A/70/L.61，供各国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别代表在9月19日通过。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让我们回顾：70年前成立联合国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和平、保护弱势群体以及确保人权。《纽约宣言》草案反映出国际社会寻求实现该目标的集体承诺。

我们必须确保难民与移徙者大规模流动问题继续成为我们聚焦和介入的议题。我们必须继续有关各方之间的强有力合作，以最终敲定这两项契约，筹备移徙问题国际会议。我们绝不能容许我们对世界上一些最脆弱民众的承诺有所减弱。

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0/L.61。

我请爱尔兰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Mawe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有一个小的程序问题。但是首先，我谨代表各位共同协调人，借此机会感谢各会员国过去数月在谈判9月19日难民与移徙者大规模流动问题首脑会议模式与宣言草案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和出色合作。多诺霍大使和卡瓦大使还非常感谢广大联合国系统在谈判过程中给予他们的支持和民间社会的重要贡献。

谈到程序问题，关于决议草案A/70/L.61，在对该文件进行编辑处理时，我们最初商定略去宣言草案第62段和附录二第13段中涉及负责官员的姓名，以便与通常做法保持一致。现在我们建议回到8月2日一致商定的文本，在两个段落中重新插入负责官员彼得·萨瑟兰的名字。我的理解是，如果达成一致，即将转递9月19日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A/70/L.61中所载成果文件草案将如我所说的那样反

映出这些已做改动。若干会员国非常明确地表示希望看到做出这一更动。

9月19日的首脑会议将是一次举足轻重和及时的活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将首次汇聚一堂，全面和集体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这一全球挑战。我们共同商定的各项承诺，连同将在两年之内通过的有关难民与移徙者问题的全球契约草案，有可能改善世界各地千百万需要保护和支助以便安全并有尊严生活的民众的生活。

最后，主席先生，我衷心感谢你和你的办公室在这一过程中坚定不移的支持、信任以及建议。在你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请接受我们的感谢与良好祝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有人请求对决议草案A/70/L.61作口头订正，以便在宣言草案第62段和附录二的第13段纳入秘书长移徙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的姓名。这项在两处重新插入负责官员姓名的提议将恢复8月2日一致商定的案文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0/L.6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0/L.61获得通过（第70/3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第70/302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亚当森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关于9月19日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草案及其两项附录（第70/302号决议，附件）的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包括应爱尔兰和其它国家请求刚刚商定的口头订正向你表示衷心祝贺。请允许我特别感谢各位共同协调人及其团队努力使这项重要工作成功完成。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谈判和首脑会议本身反映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难民和移民问题的真正全球性质，并认识到全球共识与合作的必要性。高级别会议将标志着这样一个独特和重要的时刻：国际社会将走到一起，申明在应对难民与移民大规模流动方面共担责任。我们高兴地看到，分担责任的概念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移民和难民流动的重要性在成果文件草案中得到反映。今后两年内订立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促进安全、有序、正常移徙的全球契约将是推进该重要议程的重要的下一步。我们相信，以人类尊严的名义，本着我们的各项国际人道主义与人权义务，我们的强有力参与将强调并且证实我们对有效管理相关问题各个方面的坚定不移的政治承诺与重大贡献。

在肯定各位共同协调人努力寻找共同立场的同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磋商没有更多时间审议那些本可受益于进一步反思的问题感到遗憾。因此我们愿澄清我们对某些意见的理解。

我们愿借此机会对第33段的现有内容进行澄清。尽管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为确定移民身份可能需要羁押儿童，但是我们重申，羁押儿童的措施应只被作为最后的手段、在限制最少、时间尽可能短、顾及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权及其最佳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的情况下加以使用。

我们充分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尤其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份为何，并坚持对正规移徙工人实行主流劳工标准，就像我们对待本国的所有工人一样。我们认为，注意对任何身份的移徙工人适用最低劳工标准，这并不意味着有义务为非正常移民颁发居留证。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和《公约》相比，欧洲联盟国家实施的框架为移徙工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同等或更好的保护。

关于第42和第58段以及提及各国义务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内容，我们认为这项义务对于全球

移民管理系统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对这两点的任何解释都必须符合大会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68/141决议第35段的措辞，该决议强调各国负有义务接纳回归的国民，并呼吁各国帮助任何被认定不需要国际保护者回归本国。我们欢迎在回归和重新接纳方面加强合作的措辞，并重申这一领域运作良好的合作体系确实有利于为移徙创建并拓宽新的法律渠道，这对相互都有利并能转而促进人和人之间的接触。

我们确认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是在移民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的全球组织。将移民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并制定关于移民问题的全球契约是在全球一级就移民问题加强合作的两个进程。我们致力于积极参与这些进程。

我们欢迎改变《宣言》的标题，使它更易于理解，包括对广大公众而言。尽管我们知道，提出该标题是大会主席的特权，我们将欢迎今后就此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协商。

最后，我们谨重申确保有效执行这一政治宣言草案的承诺，重申我们将参加即将开始的一项有关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谈判，这项全球契约将于2018年缔结完成。我们期待着于9月19日举行的关于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当今世界，移民问题和保护难民问题正在快速变化，这些问题正变得日益尖锐。虽然国际社会和各国都付出了努力，移民问题的严重性并没有减轻，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担负起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任务，制定新的联合全面做法，找到最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方法来解决这种问题。为此，我们完全支持大会于9月19日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倡议。我们也支

持今天转交给第七十一届大会的成果文件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中所述大部分规定。

我们感谢谈判进程的共同协调人努力使各方达成妥协。我们的理解是，通过所谓的默许程序商定成果文件草案而不散发最终版本以获核准，这没有损害联合国在类似情况下使用这一程序的惯例。我们今后将坚持遵循这一做法。

各方的谅解是，成果文件草案的任何内容以及旨在执行文件的行动都不能违背人道、中立、客观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基本原则，也不能侵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或是在相关国家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我们认为，当前艰难的移徙局势——最重要的是欧洲国家的移徙局势——是不负责任地干涉中东和北非主权国家内政、这些国家动荡不安以及强行推翻不受欢迎的政府所造成的后果。这导致国家解体、人道主义灾难、内战和恐怖主义的兴起。所有这些都使那些地区民众的生活无法维持，导致该地区难民和移民大批外流，这不仅因为人民的生命遭到威胁，而且也因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无视。我们认为，积极参与这种干涉行动的国家必须在为受害者、难民和被迫移徙者提供援助方面负首要责任。

我们认为，成果文件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了附加的国际、法律和财政义务，包括与所谓共同责任相关的内容，处理难民重新安置相关问题的内容也是如此。

当然，我上述的发言并不意味着我们在逃避解决难民问题和移民问题。我们继续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实现以发展为目的国际合作提供大笔资金。我们也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履行赋予它的职能。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共同协调人——迪娜·卡瓦大使和大卫·多诺霍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整个起草过程中付出的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成果文件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及其附录下星期将由大

会在最高一级通过，这的确是一个复杂进程的最后结果，在整个过程中达成了许多妥协。尽管我们承认，各国就目前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文件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我国代表团要做以下发言。

黎巴嫩认为，在应对难民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的时候，尤其是设法满足难民在住所、食物，以及获取水源供应、环境卫生、电力、教育和基本保健等基本服务方面的要求时，公平承担国际负担和责任不可或缺。最佳做法就是为收容国直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通过在国家一级运作的联合国实体提供援助。

黎巴嫩重申，优先目标仍然应该是难民回归本国。为此，黎巴嫩重申，将依照国际难民法，遵守不驱回原则，并将继续为其领土上所有符合难民身份者提供国际保护，直至他们有可能返回本国。此外，黎巴嫩认为，难民在行使回归权过程中，如果决定甚至在达成政治解决方法之前返回祖国，应该允许他们这样做，而不设置任何障碍。这就是黎巴嫩对成果文件草案第76段的理解。

黎巴嫩是一个资源和领土都有限的小国，其人口密集程度位居世界前列，150年来一直是移民输出国，而不是移民输入国。因此，黎巴嫩没有能力在其领土上让难民融入社会、归化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永久性难民重新安置。黎巴嫩有120多万名注册的叙利亚难民，过去70多年来有40多万名巴勒斯坦难民生活在我国，黎巴嫩目前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比例最高的国家，不管从人均还是从每平方公里来看都如此。因此，黎巴嫩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远远超出其应对能力，有可能威胁其生存。

我们希望，下星期举行的高级别辩论会将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黎巴嫩等收留大量难民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全球一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重新承诺奉行公平分担重负和责任原则的必要性。我们期待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通过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成果文件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在我们应对移民问题多层面现实的方式方面，该文件草案是个分水岭。我们确认并赞扬共同协调人多诺霍和卡瓦两位大使所作的艰苦工作。在会员国之间就移民的人权达成共识仍是我国政府的战略重点。然而，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宣言草案的一些方面不够有力。因此，我们作此立场解释。

墨西哥政府认为，纽约宣言草案确定了在移民每个阶段的重要承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执行，以便在移民方面形成一种良性循环。

虽然墨西哥欢迎作出承诺，在充分尊重难民人权和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实施边境管制，但我们认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必须继续根据宣言草案为今后的讨论提供指导。

墨西哥是移民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回返国；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男女儿童及青少年。我们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六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5/6）第86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79，特别是需要找到一个长期解决办法，以满足所有无人陪伴儿童的保护需要，而且在所有确定移民身份的事务中，都要考虑其最大利益。根据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在寻找长期解决办法时，首先要分析家庭有无团聚的可能。因未成年人父母的移民身份而对其实施惩罚性拘留的做法侵犯了儿童的权利。会员国将须探索和提倡采用其他做法替代这种拘留，并与民间社会携手努力，确保未成年人有机会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及心理社会支助。我们希望看到今后在这方面作出更大承诺。

我们深信，联合国是以富有人情味的方式处理移民问题的理想论坛。为达成一项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而即将进行的谈判，是一个显示联合国能够满足这些期望的历史性机遇。墨西哥热烈欢迎于2018年举行一次通过这一案文的国际会议。虽然成果文件草案并未体现这一点，但我们

要重申，我们愿意就此专题主办一次筹备会议。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及民间社会下定决心、怀着雄心以透明方式达成一项全球契约。

Tsutsumi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欢迎转递《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由于这一问题错综复杂，会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很多。我们特别感谢共同协调人多诺霍和卡瓦两位大使及秘书处为达成共识牵头开展艰苦谈判。我们衷心希望，在首脑会议最高级别通过宣言草案将是朝着解决这一全球性挑战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要就宣言草案提出几点看法。

首先，日本感到遗憾的是，宣言草案仅注重人们的跨界流动，无法说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应进一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其次，我们欣见，宣言草案强调必须通过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关系，提高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自力更生和应对能力。日本也同样认为，国际社会应通过分担负担和责任，支持收容国和收容社区。

最后，我要就宣言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补充几句。尽管我们支持宣言草案，但日本要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甚至在我们发言的时刻，会员国仍不了解其所涉预算外问题的详情。我们知道，宣言草案所需额外资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今后的谈判，例如，在达成一项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草案方面开展谈判的方式。然而，原本可以非正式方式提供秘书处当时所了解到与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相关的信息。由于我们在不了解第70/302号决议所需额外预算的情况下就通过了决议，因此，我们强烈希望尽可能削减秘书处执行成果文件草案所需的额外费用，并在2016-2017两年期预算中予以匀支。我们期望将在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罗依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感谢，并赞扬共同协调人和会员国作出努力，编写《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成果文件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以色列深切关注近年来世界难民和移民数量空前，并认识到推动制定我们今天同意转递的重要宣言草案的原因。

自建国以来，以色列国吸纳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在其悠久历史中，犹太民族对难民和移民经历的风霜雨雪再熟悉不过。因此，我们对今天难民和移民所处的困境感同身受，深知这种大规模人员流动具有破坏稳定的影响并造成人员损失。

与此同时，以色列作为一个社会，生动地证明移民群体给吸纳国带来许多福祉和丰富的多样性。以色列认识到，需要在国际层面协调一致和深思熟虑地应对该现象。我们还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可发挥核心作用，帮助找到持久解决难民局势的办法。成果文件草案及其附录确认了这一点。文件草案确认，采取的对策需要表现出敏感性和灵活性，同时考虑到

“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第70/302号决议，附件，第21段）

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需要有一项国际对策，这一对策应该讲求人道、行之有效且尊重他人，同时尊重各国管理和管制边界并确保境内安全、繁荣及稳定的权利。必须指出——我们今天同意转递的文件草案规定——成果文件草案及其附录是一项未确定或确认任何新的法律权利或义务的政治宣言。

成果文件草案及其附录还确认，每一种难民和移民局势在性质上各不相同，在解决时应注意其具体情况，以期采用一些机制和解决办法，顺应并考虑到特殊政治背景、实地实际现实以及受特定局势影响的所有人员的正当需要和利益。因此，应对大规模难民和移民局势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方针，在实

践中必须推行一种灵活和务实的对策，以考虑到各种选项，包括就地安置、在第三国定居、遣返到国籍国以及各种因素和变量。

以色列认为成果文件草案及其附件是呼吁采取行动，以敏感、非教条及切合实际的方式应对最近的难民和移民人口潮。我们期待本着这一精神协助推进该文件的目标。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加入关于第70/30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以通过成果文件草案，其附件载有《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尽管我们认为，《宣言》应直接和更透彻地解决难民和移民为数众多的根源。我们认为，挑起或协助煽动国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应承担应对难民问题的负担和责任。我们只有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才能帮助难民接纳国和来源国。

就移民而言，《宣言》应消除非正常和无管制移徙在人才外流方面可能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消极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无助于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宣言》应谴责会员国奉行选择性和歧视性政策，从而助长无管制移民，造成非正常流动，给过境国带来种种问题，并且使移民易受人口贩运网之害。在这方面，它应直接消除美国《古巴人调整法》的影响，特别是实施所谓“湿脚、干脚政策”的影响。这项政策对待古巴人的方式不同于世界任何其他人士，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方式和手段进入美国境内，即便是非法的，也立即和自动允许他们进入美国。该政策助长了从古巴到美国的非法移民，违反现有移民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因为这些协议规定，两国都有义务确保合法、安全及有序的移徙。

同样，古巴坚称，《宣言》应要求结束在美国实施的《古巴医疗专业人士假释方案》，因为它怂恿古巴医生和其他卫生工作者舍弃其在第三国的使命，移民到美国。这是个令人发指的行径，其意图是破坏古巴的合作方案，并剥夺古巴和其它许多国家所需的重要人力资源。

迈纳利女士（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共同召集人和我们全体成功地完成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第70/302号决议，附件）的谈判。有些局势是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根源，尼泊尔完全清楚有效处理这些局势造成的敏感问题是何其重要和紧迫，也清楚找到这样做的办法是何其困难。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关注谈判，因为这一问题对于尼泊尔至关重要，尼泊尔存在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的难民问题之一，而且国家约十分之一的人口由外国移民工人组成。有鉴于此，我们真诚感谢所有代表团为达成文件草案方面的共识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以下关切。

在考虑收容大量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时，应参照它们的收容能力和作出成果文件草案所载承诺的能力。期望此类国家作出的承诺在实践中也许并不可行。我们还认为，文件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替代文书，适用于并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它也不应勾销具体国家根据国家能力、经济、环境考虑因素、地缘政治敏感性及国内紧迫形势需要作出决定的自主权和制定自己政策权利。

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带来的问题，所需的资源规模非常大。如果在调集此类资源时以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处境特殊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为代价，就可能无意中带来移民和难民数量增多的风险，原因是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相关政治问题受到直接影响。

难民并不等同于移民。两者有区别，应当区别对待。我们始终应该考虑到，并非所有移民都是难民。对这一现实轻描淡写的任何条款都可能使其执行工作不切实际，而且，任何条款都不容为任何强行驱逐公民的行为留有开脱余地。

我们赞同，应竭尽全力，确保难民和移民的所有基本权利受到保护；但是，从本国公民自身远未享受此类权利的最不发达国家或脆弱的收容国寻求

此类保证将适得其反，并且由于它们缺乏资源和能力而加以怪罪。因此，我们认为，应考虑到尼泊尔这样的国家的具体国情和条件，并增进国际合作，以弥合资源缺口。

我们在起草此类成果文件草案时，应力求达成一项能够经得起如下方面考验的共识：时间、不断变化的形势、变幻莫测的问题以及表明一国地位可能随时间推移而改变的可能局面。关于与地位、居住权及国籍有关的问题，我们应该意识到，同一国家可能同时是不同移民群体的来源国、目的地国或过境国。无法保证原籍地不会也成为目的地，反之亦然。我们的案文也应反映这一面。如果难民和移民人口是人为造成的，对他们负有责任的是肇因国而非居住国。我们尊重难民返回其祖国的权利。如果是政治难民，原籍国不出面，就无法完全解决问题。

尼泊尔尚未加入1951年《难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尽管如此，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我们收容了难民，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其提供了一切必要支助和有利环境。尼泊尔一贯尊重不驱回原则，同时竭尽全力保护和促进难民的尊严和福祉。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避免如下情形：悄悄地纵容拒绝难民的国家，而与此同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为难民提供支助的国家却担负更多的承诺。希望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祖国的难民也不应被迫接受收容国的公民身份或被迫到其他地方定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现在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阿玛德奥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摆在我们面前的第70/30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决定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成果文件草案转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供其在将于9月19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由此，我们重申我们在8月2日《宣言》及其两份附件获得通

过时提出的意见。我们将单独向秘书长转交美国对案文立场的书面解释，以纳入相关议程项目下的正式记录。

我们还欢迎彼得·萨瑟兰再次被任命为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且指出我们对案文的若干实质性修改表示关切。

Faizunnesa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孟加拉国代表团向你表示祝贺和感谢。我还要祝贺共同召集人迪娜·卡瓦尔大使和大卫·多诺霍大使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对所有会员国在谈判期间进行实质性参与并取得成功表示祝贺。共同召集人努力维护在谈判期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他们表示诚挚感谢。我们还要欢迎恢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名字，这是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现在，我们应当期待并共同致力9月19日高级别会议的成功及《纽约宣言》的通过，这将最终借助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使全球移民和难民问题契约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对政府间谈判共同召集人——爱尔兰的大卫·多诺霍大使和约旦的迪娜·卡瓦尔大使——表示诚挚感谢，他们在谈判当中开展复杂的讨论时，展示出了敏锐的政治嗅觉。我还要感谢所有会员国为就第70/302号决议达成一致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和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0和79（续）

可持续发展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0/L. 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的决议草案A/70/L. 64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此发言。

在决议草案A/70/L. 64第1和第2段，大会将决定：考虑到特殊情况，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将于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还决定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保留共同主办方责任，承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费用。

根据第2段所载的请求，可以理解为，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将负责共同主办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并将承担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因此，决议草案A/70/L. 64的通过将不会对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副主席津苏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的决议草案A/70/L. 64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0/L.64获得通过（第70/30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大会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梅迪纳·梅西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藉此机会表示无条件声援兄弟国家斐济的人民，他们正在面对最近侵袭该国海岸的自然灾害。我们相信，在经历如此不幸之后，他们将会变得更加强大。

我国代表团谨提及刚刚在议程项目20和79（a）下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的第70/303号决议。我们对该决议的召集人——斐济、瑞典和毛里求斯三国代表团的代表——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国本着建设性和对话精神参加了谈判进程。尽管如此，有必要重申委内瑞拉并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也不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这就是为什么不能将上述文书所载规则，包括那些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我国通过将其纳入我国立法而予以明确承认的规则除外——强加于我们。对委内瑞拉而言，《海洋法公约》不应当是规范海洋相关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也不应被视为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尽管该案文包括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积极主动的方面，但我们指出，当时导致我国表示对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及国家管辖区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持保留意见的某些内容依然存在。出于同样原因，我国还对“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文件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c）表示了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考虑今后更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因为一些过早处理的新情况有时会适得其反。我们借此机会强调，这项制度的演变必须以均衡、平等、参与式和包容的方式解决当今最重要的海洋问题。在此情况下，我们再次特别感

谢斐济和瑞典两国代表团，感谢它们为筹备这次会议所做的工作。它们可以指望得到我国对这个问题的积极参与和全力支持。

达乌尼瓦鲁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第70/303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展现出积极参与的精神。我们特别感谢两位共同召集人——毛里求斯常驻代表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和瑞典的芒努斯·伦纳特松大使，感谢他们发挥出色的管理作用，借这项决议把我们大家聚集在一起。

我们还要表示感谢吕克托夫特主席及其办公室在整个进程中的领导和监督。不仅对于斐济，而且对于全世界关心海洋健康的所有群体来说，决议的通过都是一个欢乐的时刻。我们相信，这将是改变海洋规则的会议——它将会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从而帮助我们扭转目前海洋所陷入的每况愈下的循环。为确保会议根据本机关所赋予的授权取得成果，斐济代表团与瑞典代表团一道致力于与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共同筹备2017年6月的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要表示感谢第70/303号决议的共同召集人——毛里求斯大使杰格迪什·孔朱尔和瑞典大使芒努斯·伦纳特松在非正式磋商中开展关于该决议的复杂谈判，并使其圆满结束。我相信，大会成员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诚挚感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20和整个议程项目7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4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A/70/L.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0/L.65。

萨奥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70/L.65。这项草案是由调解之友小组提出的。由芬兰和土耳其担任共同主席的该之友小组，由43个联合国会员国及8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组成，共有51名成员。在我今天介绍的草案之前，该小组还提出了三项关于调解问题的决议。第一项决议（第65/283号决议）于2011年提出，涉及规范性调解框架。第二项决议（第66/291号决议）于2012年提出，是程序性的决议。2014年第68/303号决议特别侧重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作用。

调解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工具之一。它是本组织的主要存在理由之一。我们知道，调解是一项自愿工作。其中，第三方在获得同意之后，协助两个或更多当事方预防、管理或解决冲突，帮助他们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联合国一直站在国际调解努力的前列。

这项新决议草案力求根据最近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审议进程的关键结论和建议，加强调解的作用。这些审议进程得出的结论是，应当进一步将调解作为预防冲突的工具和维持和平的手段。有必要充分发挥调解作为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的工具的潜力。在联合国，调解需要在本组织工具箱中占有中心位置。

今天的决议草案同审查结果和2014年决议相一致，肯定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中发挥的作用。应当保持和增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体制与业务伙伴关系。在特定的调解情况下，应该鼓励各行为体种种努力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调解努力还应该吸收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

并适当支持国家和地方能力。草案肯定民间社会在调解中的作用，并呼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中。

为了充分发挥其作用，调解需要有能力和资金、支助服务和战略思路。这些方面必须得到进一步充实，以确保凡有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介入的每一项努力的专业性方式。

加强调解作为预防冲突的工具的作用也应该是下一任秘书长的优先事项。决议草案包含一项具体交待给秘书长的任务，要求他或她编制一份关于调解的报告。但决议草案并不限于任何具体的冲突或调解进程。

我们谨感谢各国代表团积极的参与、建设性的态度、谈判中的灵活性，并感谢他们孜孜不倦地寻求解决办法。我们还感谢作为今天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其他代表团。

最后，我们也肯定秘书处及其调解支助股在这一进程中提供的支助和见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70/L.65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6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观察员国巴勒斯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0/L.65？

决议草案A/70/L.65获得通过（第70/30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调解的作用对于预防并和平解决冲突至关重要，而且《联合国宪章》予以明确肯定，其中第33条明确呼吁争端各方求助于调解。显然，调解能够也应该在冲突和争端的每一个阶段发挥关键作用。有鉴于此，刚刚通过的大会决议（第70/304号决议）应该建立在所有各国都支持的、明确阐述的共识基础之上。此种共识是确保决议公信力和完整性的关键所在。

亚美尼亚感到遗憾的是，决议在某些领域内保留了一种不妥协的立场，即选择性地提及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反映在序言部分的两段中。考虑到某些代表团关于在决议中适用某种形式的商定文字的论点，亚美尼亚谨指出，《宪章》才是终极的商定文字。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容扭曲、限制或从属条件。显而易见，有公信力和有效的调解是以《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的方式，来力求实现和平解决争端并防止和解决冲突。《宪章》第一条强调，本组织的宗旨是，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在《宪章》获得通过以来的数十年间，我们对于自决的实质性法律原则的理解已经发展到我们

将其认定为一项根本权利。今天的决议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调解层面。所以，我们认为，它应该整合《宪章》的宗旨和各项国际法原则，并确保将它们均衡而兼容地反映在案文中。我们不能同意决议对于人民自决权加以限制，而且我们认为，特别考虑到本决议的主题，序言部分第七段的狭隘引述绝不应削弱所有各国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这种权利来自《联合国宪章》、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多项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谨强调第70/304号决议主题对于我国的特殊重要性，并感谢芬兰和土耳其代表为促进决议的通过所作的努力。

作为一个继续遭受俄罗斯侵略的国家，我们清楚地了解调解活动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从预防到解决——的重要性。乌克兰充分致力于这样一个理想，即联合国必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应对世界各地当前的冲突。乌克兰社会把联合国看作是负责预防国际军事冲突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普遍性国际组织。鉴于过去两年俄罗斯持续对乌克兰进行的侵略，这句话的重要意义已显著增加。

根据2015年9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预防冲突的报告，

“尽管会员国承担着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因《宪章》各原则赋予其的会员普遍性、公正性和合法性，也发挥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S/2015/730，第2段）

我们谨再次感谢会员国对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决议所表示的支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秘书处在其调解和斡旋领域的职权范围内还有行动余地，而不是回避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样做无助于解决冲突。俄罗斯联邦继续在暂时占领的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领土上以及在乌克兰-俄罗斯边境上集结武器、军备和军队。然而，乌克兰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这场冲突。我们的出发点是，《联合国宪章》第

三十三条规定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国际争端的义务。但是，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并不意味着应当接受违反联合国原则的做法。这将是历史中吸取的一个有害于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错误教训。在这方面，乌克兰谨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与致力于调解和解决冲突进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最后，我谨回顾，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70/304号决议也是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通过的。该决议强调了《宪章》原则的先见之明，包括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武力，并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从而强调了调解活动在当前世界形势下的紧迫相关性。

马泽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共和国加入了关于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第70/30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样做，阿根廷重申了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及其关于多边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原则的信念。尽管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对于解决国际冲突是同样有效的，但我们要特别强调，我们相信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保证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这当然意味着，正如联合国关于有效调解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那样，调解有其自身的逻辑，或许能够，或许不能够，与提供便利、斡旋和对话努力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共同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宪章》赋予秘书长的特殊的斡旋和调解作用。

阿根廷强调，关于有效调解的指导方针提到必须征得参与特定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各方的同意。然而，所有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更大义务显然无需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为此原因，把冲突各方的同意作为国际社会交付秘书长的任务的条件的，是不合适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34的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5月13日第95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其对议程项目113的分项（c）的审议。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议程项目113的分项（c），将必须重新审议该议程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3的分项（c）并立即开始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A/70/859/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5月13日第95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大会，索尔海姆先生于2016年6月27日就职。因此，他的任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注意到索尔海姆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能够认为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3的分项（c）和整个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4（续）

预防武装冲突

（a）预防武装冲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记得，大会在2015年9月18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34分项目（a）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4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3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记得，在第55/285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议程项目36进行每两年一次的审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在大会第60/509号决定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项目进行每两年一次的审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在大会第69/322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我的理解是，为了根据第60/509号决定继续对这一项目进行每两年一次的审议，应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36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0**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15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40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关于这一项目，我收到2016年8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将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并将它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1**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15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在接到进一步通知后才审议该项目。关于这一项目，我收到2016年4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3**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05年10月31日第50/508号决定将项目43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在该决定中，大会决定，这一项目将保留在议程上，一接到会员国的通知就进行审议。因此，这一项目被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4至49**塞浦路斯问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决定将议程项目44至49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在第58/316号决议中决定，这些项目应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通知即予以审议。因此，这些项目已被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4至4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9（续）**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5年11月3日和4日第45次和第46次全体会议上以联合辩论形式审议了议程项目119和120。我的理解是，可以把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议程项目119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0（续）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常移徙者悲剧的认识，特别强调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5年11月20日和23日第59、60和6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反对将题为“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常移徙者悲剧的认识，特别强调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的议程项目130再次列入，原因如下。

首先，移徙和难民现象是影响到世界各国人民而非特定地域或民众的全球现象。上述议程项目旨在仅仅针对地中海盆地的这一现象，仅仅针对叙利亚民众。因此，列入这些具体地名和国名暴露出其动机是政治性而非人道主义性质的。我还要强调，在经由土耳其移民地中海的人潮中，叙利亚人仅占20%。其余则是身处土耳其、使用假叙利亚护照的其它国家的人。

第二，只有所有会员国都申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必须停止其支持，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才能根除该现象。

第三，我们赞赏一些国家为收留叙利亚人作出坦率和诚恳的努力，但反对任何通过政治和选举操纵虐待这些叙利亚人的企图，也反对任何声称不能收留他们或他们与恐怖主义有瓜葛的企图。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自身责任，应对来自100个会员国的数万名外国恐怖分子流向叙利亚，加入活跃在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团体的现象。

我们只有首先制止叙利亚人民遭受的、影响到叙利亚各方面生活的恐怖主义，才能解决叙利亚难民问题，鼓励他们回国。可通过对资助恐怖主义国家的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应对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来实现这一点。

第二，我们必须制止强加在叙利亚人民头上的单方面程序和措施，因为它们是造成其生活方式瘫痪、基础设施被毁、数百家工厂关门和失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这些单方面措施限制了叙利亚人的生活方式，延长了迄今降临在他们身上的悲剧，导致他们逃离本国，沦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第三，我们必须支持国际社会在叙利亚人民开展全面对话的基础上，且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

第四，我们必须停止从“达伊沙”和其他土耳其调解人那里购买石油和文物。

第五，对于该议程项目将被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的强调，清楚地表明针对叙利亚政府的政治讹诈将继续下去。

最后，因为大会正在两个层面上——包括在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讨论移民和难民问题，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议程项目130不应被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马利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鉴于移民和难民问题定期在不同议程项目下审议，同时考虑到大会议程上的项目众多，为避免大会工作的重叠，我国代表团也不支持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列入项目130。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鉴于前两个代表团的发言，我感到不得不发言。我为不得不占用我们更多的时间表示遗憾，但是我应指出，过几天，我们各国领导人将汇聚一堂，提高全球对千百万流离失所者悲剧的认识。9月19日的首脑会议将是我们努力盘点已做工作、加大行动力度以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土耳其决心继续实施合作、宣传以及人道主义政策，以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并且分担难民及收容国的负担与责任。

正如我们在通过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时所说的那样，该议题从来不是土耳其一国的议题。自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它已成为大会的项目，今天，在我们看到千百万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发生积极变化之前，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依然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因此，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将坚定致力于将项目130保留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Engelbrecht Schadtler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在讨论中简要发表我们的意见。为节约时间起见，我们将不重复我们的叙利亚和伊朗同事刚才所做的解释，但是，尽管我们意识到难民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我们并不支持将该议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布莱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表示支持把议程项目130转至下届会议。尽管难民和移民问题已被纳入大会其它地方的工作范畴，我们认为，具体聚焦该问题仍有其空间与必要，因而希望看到将其纳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吉利亚莫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支持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上保留项目130“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常移徙者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哈马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主席今天的介绍性发言只反映出千百万难民、特别是叙利亚难民所遭受痛苦与悲剧的一小部分。我的土耳其同事阐明了促使我们支持在大会议程上保留该项目的理由，因为这是解除这千百万人痛苦的渠道和方式。我们支持土耳其代表所表述的理由，同时也支持在大会议程上保留该项目。

麦克唐纳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重申，联合王国也支持保留该项目，将其移至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Radwan女士（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也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大会下一届会议议程上保留项目130。

Tsymbaliuk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支持土耳其代表的提议，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该项目。

Nagan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鉴于当前该地区和叙利亚国内的悲剧，我也表示赞同建议在大会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听取了各位刚才的发言后，我的理解是，需要进一步磋商。因此，我提议，将该项目的讨论延至2016年9月13日周二上午。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议程项目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2015年9月18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最好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我是否可

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已在先前会议上审议过的下列议程项目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依然开放供审议：项目9、16、18、18（d）、21、30至32、37、38、56、57、67、73、73（a）、73（b）、73（c）、74、91、107、109、110、112、112（b）、114、114（a）、114（b）、114（e）、114（f）、114（g）、115、122、123、126至129、131至154以及156至166。

如成员们所知，这些项目已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下述项目除外：题为“商品”的议程项目18分项目（d）、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议程项目32、题为“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的议程项目74、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91、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议程项目126、题为“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3、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0、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6以及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9、16、18、21、30、31、37、38、56、57、67、73、73（a）

、73（b）、73（c）、107、109、110、112、112（b）、114、114（a）、114（b）、114（e）、114（f）、114（g）、115、122、123、127至129、131、132、134至149、151至154、157至162、164、165及166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本届会议对议程项目9、16、18、18（d）、21、30至32、37、38、56、57、67、73、73（a）、73（b）、73（c）、74、91、107、109、110、112、112（b）、114、114（a）、114（b）、114（e）、114（f）、114（g）、115、122、123、126至129、131至154以及156至1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代表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的主席，因而也是该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委员会，萨布里·布卡杜姆先生阁下（阿尔及利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阁下（克罗地亚）；第二委员会，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第三委员会，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第六委员会，丹尼·达农先生阁下（以色列）。

我祝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这些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当选。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第五委员会主席将在第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通过第70/304号决议后，乌克兰代表团令人遗憾地出于其自身的破坏性目的发言，而不是着眼于明斯克协议。我们谴责这一做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提醒各位成员，第七十届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举行，以讨论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0和题为“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常移徙者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的议程项目130。

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将于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本会堂内举行。接着，大会将宣布第七十一届会议开幕并召开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

为保证两场会议——即第七十届会议的闭幕会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开幕会——顺利进行，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正如第115次全体会议宣布和《联合国日刊》显示的那样，大会堂将在下午3时确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席位安排。因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将占据大会堂的第二个席位。

下午12时50分散会。